

### 3.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中共浞水县委组织部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共浞水县委组织部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制造。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共浞水县委组织部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411.4717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055.32968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1、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不需要提供该承诺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郭媛

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0 日